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1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合法性问题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后,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风")另一股东淮安高尔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尔登公司")2012年6月12日在和讯网上发表声明,称本公司关于出售江苏南风股权的决议公告为虚假信息。

本公司认为此次会议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程序合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无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必须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

2、江苏南风现有股东为本公司和高尔登公司两家法人单位,其出资比例分别为:本公司占54%,高尔登公司占46%。本公司拟转让其持有江苏南风54%的股权给股东以外的人,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高尔登公司征求同意。高尔登公司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高尔登公司不同意转让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本公司于2012年5月3日通过公证处向高尔登公司送达了《股权转让通知书》,该通知书对本公司拟出售江苏南风股权的意向,尤其是关于转让价格为五亿元以上人民币这一核心条件以及高尔登公司应当履行义务的内容告知是具体、明确的。

4、在本公司书面通知高尔登公司股权转让一事之前,本公司曾于2012年3月23日和2012年4月19日,委派两名高管两次同高尔登公司高管沟通股权转让事宜;公司于2012年5月3日正式发函就股权转让一事通知高尔登公司后,又委派两名高管于2012年5月7日前往高尔登公司,与其高管协商股权转让事宜。三次协商,高尔登公司都未就5亿元以上人民币价格购买本公司所持江苏南风54%股权予以确认。

5、高尔登公司在接到本公司《股权转让通知书》后的三十日内给本公司回函两份,亦均无表明以相同条件,即以五亿元以上人民币的价格购买本公司所持江苏南风54%股权。

6、2012年6月5日,高尔登公司接到本公司的《股权转让通知书》已经超过三十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出售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0183.3万元,与本公司给高尔登公司的《股权转让通知书》中的内容相符。

7、在股权转让未果前,本公司没有义务将拟受让方告知高尔登公司,反而具有为拟受让方保密的责任。本公司严格恪守了基本的商业规则。

8、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第72条的规定书面通知高尔登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江苏南风股权给股东以外的人,高尔登公司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日内未明确表示同意转让和购买该股权,应当认定为其同意本公司向江苏南风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为相同条件下优先。而股权转让的基本要件为价格,高尔登公司虽然表示不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却不对转让价格予以确认,应当认定其放弃了优先购买权。

9、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出售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合法、有效。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南风化工　编号:2012—022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于2012年6月8日刊登了《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下午2:30。除本次会议召开时间有变动外,会议召开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及议案等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4日15:00至2012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2、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出售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2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票代码:360737;投票简称:南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出售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4日15:00至2012年6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解放路294号

(2)会议联系人:井丽文　赵娜

(3)电话:0359-8967035　传真:0359-8967035

(4)邮政编码:044000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江苏南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贵州南风日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洗涤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西安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庆南风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份: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2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现场出席会议7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4人,分别为独立董事方红星先生,独立董事卢秉恒先生,独立董事林木西先生,独立董事那晓冰女士。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关锡友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委托德国希斯公司提供国际展会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委托德国希斯公司提供国际展会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32)。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刘春时、孙纯君、唐华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人员,为此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成立中机融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2-3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德国希斯公司提供国际展会服务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国际市场,提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公司")品牌的国际市场认知度,沈阳机床德国希斯公司(以下简称"希斯公司")将为公司在2012年参加的国际性机床展览会提供境外展会服务。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27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不超过2138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张伟明先生、刘春时先生、孙纯君先生、唐华女士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机床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希斯公司为机床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我公司与希斯公司发生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54,507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机床制造、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特证经营)

2、沈阳机床德国希斯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欧元

注册地址: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法定代表人:Mr Torsten Brumme

办公地点:德国萨克森.安哈特州阿瑟斯雷本市

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床销售及加工。

备注:境外公司

股东情况: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希斯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万人民币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08年度	52,807	631	17,977
2009年度	42,693	617	27,344
2010年度	47,056	660	27,387

希斯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希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亿元,实现净利润660万元,总资产10.96亿元,净资产2.74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授权希斯公司负责公司的国际市场品牌推广工作,希斯公司将为公司在2012年参加的国际机床展览会提供境外展会服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支付希斯公司展会服务费,遵循公正、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具体定价依据如下表:

序号	项目	费用预计	定价依据
1	IMTS(美国)展会	1290万	
	(1)展品运输	512万	委托希斯公司在德国开发制造两台产品的海运及陆运费
	(2)现场安装调试	485万	共计派出17名德国员工完成展品安装调试及演示工作
	(3)安装调试团费用	293万	为安装调试发生的相关费用
2	德国展会	848万	
	(1)展位搭建费	296万	
	(2)展会展位费	186万	展位面积930平方米,每平米约2000元
	(3)产品运输费(陆运+海运+港杂)	311万	共10台机床运往德国参展
	(4)安装调试团费用	55万	
3	合计	2138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希斯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参加国际机床展览会境外展会服务。借助希斯公司成熟的客户群体扩大了公司的业务宣传,提高了公司国际市场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建立并拓宽了公司国外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出口业务的增加。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希斯公司的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我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年初至今未与希斯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除已在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外,自上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至今,我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未与希斯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70万欧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国际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2012年6月13日召开的6届8次董事会全票通过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2年7月2日(星期一)下午13:3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25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公司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关于增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议案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至2012年6月29日

6、登记地点:公司财务管理部上市业务室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3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中机融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与2010年11月11日召开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与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沈阳机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0-46、2010-48、2010-50号公告。

公司于2011年10月22日与2011年11月8日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与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沈阳机床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1-44、2011-51号公告。

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为了提升金融租赁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公司计划增加金融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5亿元,关于金融租赁公司的其余事项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关于委托德国希斯公司提供国际展会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锡友、张伟明、刘春时、孙纯君、唐华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方红星　卢秉恒　林木西　那晓冰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2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1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3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903.04万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2006年3月2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3月30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持有人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承诺:(1)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60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能股份"、"公司")的股票;在60个月的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2)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江投集团特别承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较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 2006年,江投集团协议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承诺将全面履行后者在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各项承诺。	(1)江投集团已按承诺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锁定,自股改实施完毕获得流通权之日至今,未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股份。 江投集团所持公司365,943,488股份将于2011年3月31日后分三年逐步进入解禁期,股权分置改革后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2)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按承诺积极督促公司研究长期股权激励计划。由于公司近几年盈利情况不佳,目前尚不具备开展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根据业绩变动等情况,择机推动长期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6月18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4,25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341,693,072	24,250,416	7.10	7.95	3.7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ST赣能　公告编号:2012-13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341,693,072	52.84	-24,250,416	317,442,656	49.0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8、高管股份	11,539	0.00	-	11,539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1,704,611	52.84	-24,250,416	317,454,195	49.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1、人民币普通股	304,973,149	47.16	24,250,416	329,223,565	50.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4,973,149	47.16	24,250,416	329,223,565	50.91
三、股份总数	646,677,760	100	-	646,677,76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投集团	192,275,392	35.09	24,250,416	3.75	341,693,072	52.84	注

注:2006年3月3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548,032,000股,其中第一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192,275,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9%。

2006年12月7日至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江投资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增持了公司流通股10,090,052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2007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20号)批复同意豁免江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10,090,052股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其后,应江投集团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该部分股票办理了锁定手续。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电监电改函[2007]29号《关于"920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以及《关于920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107号)正式确认,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被确定为"920"项目所涉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117,846,208股赣能股份限售流通股的受让方。200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豁免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36号)批复同意豁免江投集团因协议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截止2007年10月8日,江投集团协议受让江西省电力公司持有的117,846,208股赣能股份限售流通股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有关过户登记手续。

201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09年度分红派息,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548,032,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1.8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总股本由548,032,000股增至646,677,760股。

2011年4月28日,江投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250,416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流通。

至此,江投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377,849,749股(2009年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前为320,211,652股),占比58.43%,分别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41,693,07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36,156,67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组成结构为:(1)江投集团2006年从二级市场增持股票11,906,261股(原股数10,090,052股,2010年转增股本后变为11,906,261股),江投集团承诺,该部分增持股票将持有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办理有关锁定手续。(2)2011年4月28日,江投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250,416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流通。

注:2006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江投集团特别承诺: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控股股东若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只能以不低于股改方案披露公告前一日30日收盘均价150%(较2006年2月17日30天收盘均价2.95元计,为4.43元)的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赣能股份股票。该减持价格将因赣能股份分红,送股,转增及配股等导致除权事项的发生而调整。

2006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0.5元),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4.38元;200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0.5元),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4.33元;2009年7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1元),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4.23元;201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1.8股,派现0.2元),上述限售价格调整为3.57元。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解禁情况:

2011年4月28日,江投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250,416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流通。

3、江投集团为继续履行其于2006年发行8亿元企业债券所需承担的反担保义务,于2010年1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3,400,000股股票(2009年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前为130,000,000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备案。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本次限售股解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省投资集团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省投资集团	341,693,072	24,250,416	3.75	是
	合　计	341,693,072	24,250,416	3.75	是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由于赣能股份近几年盈利情况不佳,控股股东江投集团未能严格按照承诺建议董事会实施长期激励计划,该承诺未履行完毕。除此之外,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赣能股份的股份可上市流通。

4、赣能股份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6、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赣能股份的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各自的其他有关承诺。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承诺:本公司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赣能股份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赣能股份对外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报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2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伟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49,42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4.79%。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关联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奥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许伟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2,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422,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422,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9,422,9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劲业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1,8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